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6】年【6】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02号文注册，并于【2016】年【1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3126号）的许可延期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友联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21) 60232799

股权结构：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批准成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胡友联先生，董事长，复旦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红敏先生，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兼政策制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组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财务官，现

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筱凤女士，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 年至今任教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从事财务审计教学 30 多年；曾兼职复旦大学主管经济学院主办的学术期刊主编及编辑部主任；现兼职院长助理，分管经费预算及收支审核管理工作，并兼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晏小江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建行上海分行部门副总经理；建新银行（香港）执行董事、副行长；建行南非分行行长；建行香港分行行长；建银国际（香港）行政总裁；香港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大新银行（中国）行长。现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菏泽地区林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兼副院长、金融学院副书记；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教材编写与命题委员会委员、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董建红女士，监事，西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一拖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中国一拖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洛阳银行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顾文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专业，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学院研究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供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

部任职，并兼任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振生先生，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兼任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讲师、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京中讯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事业部总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谢新先生，副总经理兼固收事业部总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本科毕业。历任四川绵阳富乐城市信用社柜员、绵阳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交易员、兴业银行资金中心债券投资交易副处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汪天光先生，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湖北省政府接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浦银金融租赁公司副总裁，横琴华通金融租赁公司总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赵治焯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分析师，现任上银基金投资研究部副总监、研究副总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赵治焯先生（投资研究部副总监、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楼昕宇先生（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小燕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09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70.6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50亿元。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33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32位；在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195位；在2016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2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59位，稳居全球银行50强、全球上市企业100强、世界企业500强。品牌价值同步提升，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21位，大幅上升15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达105.67亿美元，同比增长63.70%。在国

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奖中，兴业银行连续六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并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杰出中资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机构”、“最佳责任企业”等多项殊荣。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7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83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5741.64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

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 60232799

传真：(021) 60232794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联系人：王蕾

网址：www.boscam.com.cn

2、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王笑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 58870011

传真：(021) 68596919

联系人：陆敏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howbuy.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 20665952

传真：(021) 22066653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址：<https://www.lu.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官方网站（爱基金网）：www.5ifund.com

(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 60232799

传真：(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网址：www.boscam.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奚正辉电话：(021) 50366223

传真：(021) 50366733

联系人：孙贤

经办律师：屠颢、孙贤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虞京京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配置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大类资产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净资本规模，以及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精选策略、折价与套利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各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利用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价格低估、质地优良、未来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采用实地调研、案头研究以及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寻找备选企业能够在所处行业生存并不断发展的根本驱动要素，从而为研究员进行业绩预测和估值提供依据。股票研究的过程及框架如下：

1、案头研究，具体又分为：

（1）行业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内的竞争结构分析；

（2）公司研究：分析内容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定期财务报表、竞争劣势、核心竞争力、核心管理团队、以及公司治理。案头研究一般会产生调研提纲以及初步的估值模型，作为下一步研究的基础。

2、实地调研，包括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拜访，对公司生产车间的实地调研，对上下游环节以及竞争对手的调研。

3、估值模型的完善，通过调研对核心假设进行修正，从而获得对公司价值的全面认识并在日后的跟踪中不断完善。

具体来讲，基金管理人采用如下方法对股票进行评估：

1、主要财务评估：

(1) ROE 质量分析

ROE 是全面分析公司业绩的起点和根本，它表明管理层运用公司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收益的好坏程度。从长期看，公司股票价值取决于公司 ROE 与公司权益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ROE 分析也有助于权衡提高未来盈利的途径。如果缺乏有效的进入壁垒，持续超常的盈利能力将引进竞争。偏离“正常”水平一般有两个原因：一是行业环境和竞争战略促使公司至少在短期内创造出正的超常（或负的超常）经济收益，一是会计造成的歪曲。

ROE 传统上可以分解为资产收益率（ROA）和一个财务杠杆衡量指标，如下所示：

$$\text{ROE} = \text{ROA} \times \text{财务杠杆} = (\text{净资产} / \text{资产}) \times (\text{资产} / \text{股东权益})$$

$\text{ROA} = (\text{净收益}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售收入} / \text{资产}) = \text{销售净利率} \times \text{资产周转率}$

尽管上述方法在分解公司 ROE 时被普遍使用，但它也有一些局限性。有时我们采用替代方法分解 ROE：

$$\begin{aligned} \text{ROE}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股东权益}) - (\text{税后净利息费用} / \text{股东权益}) \\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净资产}) \times [1 + (\text{净债务} / \text{股东收益})] - (\text{税后净利息费用} / \text{净债务}) \times (\text{净债务} / \text{股东权益}) \\ &= \text{营业资产收益率} + (\text{营业资产收益率} - \text{税后实际利息率}) \times \text{净财务杠杆} \end{aligned}$$

(2) EPS 增长质量分析

这里主要考虑 EPS 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同时判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战略的吻合度，由于中小企业的业绩基数比较低，判断每股收益的增长质量尤为重要。通过分解损益表的成份，量化归因分析不同因子对个股利润的影响程度，经过实证验证，研究 EPS 增长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营销售增长，毛利率变动，其他利润增长，三项费用变动，非营业利润增长情况，税率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等。

（3）估值与市场预期分析

基金管理人使用逆向思维来考察市场价格反映了企业多少成长性，然后通过基本面来判断这种成长性是否合理。另外的估值手段是通过历史和目前 ROE 与市场认为的 P/B，P/E 比较来发现定价缺陷与机会。

（4）企业特质分析

企业特质指企业的一些重要特性，对股票性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比如收益变化幅度大的公司其股票价格波动也较大。通过实证分析，我们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A.企业规模：采用 BV，CAP 和总资产。一般说来，考察成长型企业，规模也是一个有价值的参考指标。

B.杠杆比率：一般说来，财务杠杆越高，运营杠杆越高，股票波动越大。

C.增长性：采用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长。

D.股利：采用支付比率与股利率，一般来说，企业成长初期，股利支付不是一个关键因素。

E.收益的变化性：采用利润、收入与每股经营现金流的变化性，一般来说，业绩波动越大，股票价格波动越大。

F.业务分布：采用市场分布、产品分布和行业分布数据。

G.生产力：采用折旧 / 收入和资本支出 / 收入数据。

（5）财务健康度分析

通过研究财务数据，来判别企业风险，数据采用三年财务报告数据；指标选择选取反映公司收益、市场比率、成长、效率和风险的五大类指标。

2、价值评估

研究员通过上述财务指标分析、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

3、成长性评估。主要基于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来评价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

4、现金流预测。通过对影响公司现金流各因素的前瞻性估计，得到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量。进而通过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估值。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

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2,248,651.43	29.12
	其中：股票	112,248,651.43	29.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8,920,000.00	25.66
	其中：债券	98,920,000.00	25.66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0	29.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62,842.29	15.35
8	其他各项资产	199,611.38	0.05
9	合计	385,531,105.1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68,183,901.55	18.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73,018.00	1.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7,667,131.88	7.38
K	房地产业	12,424,600.00	3.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112,248,651.43	29.92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2,030,828	22,765,581.88	6.07
2	000333	美的集团	353,900	15,231,856.00	4.06
3	600388	龙净环保	931,700	14,469,301.00	3.86
4	600340	华夏幸福	370,000	12,424,600.00	3.31
5	600066	宇通客车	506,646	11,131,012.62	2.97
6	002372	伟星新材	517,700	9,670,636.00	2.58
7	300477	合纵科技	492,300	9,235,548.00	2.46
8	600036	招商银行	205,000	4,901,550.00	1.31
9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4,718,500.00	1.26
10	000963	华东医药	79,940	3,973,018.00	1.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98,920,000.00	26.37
9	其他	—	—
10	合计	98,920,000.00	26.3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129	17光大银行 CD129	1,000,000	98,920,000.00	26.3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050.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561.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611.3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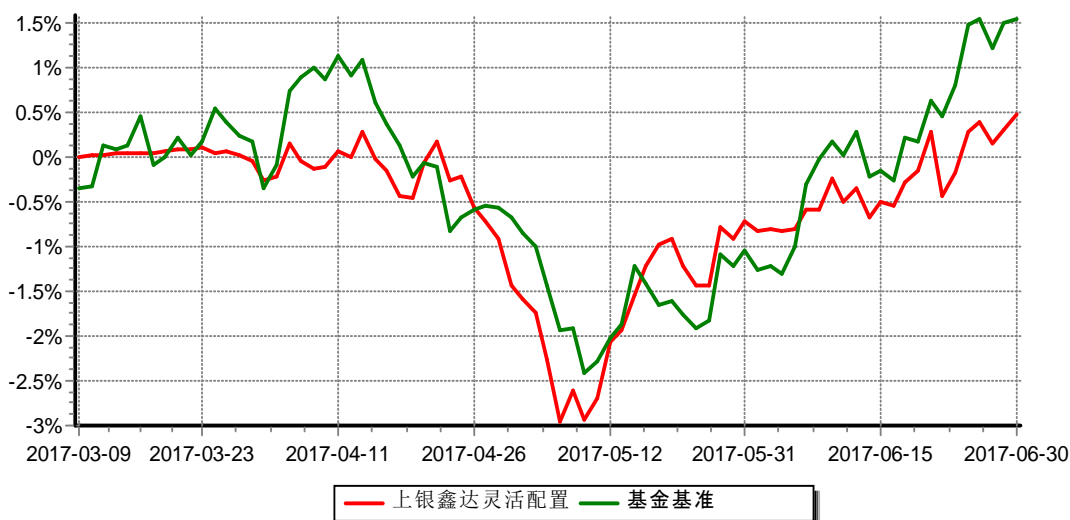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30%	1.63%	0.33%	-0.93%	-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2017年6月30日	0.48%	0.27%	1.53%	0.32%	-1.05%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9日，建仓期为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目前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我公司结合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四、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信息。
- 五、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的相关信息。
- 六、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